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
8樓(消防署)
聯絡人：張哲維
聯絡電話：02-81959119#6132
傳真：02-89114250
電子信箱：s862185902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0908237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。網址<http://DL1.nfa.gov.tw/DL/>) 識別碼：QCBWHOHK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火山災害防救業務計畫」暨修正內容對照表各
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9年8月24日院臺忠字第1090184865號函辦理(影附原函暨附件各1份)。
- 二、旨揭業務計畫，業經109年8月4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42次會議核定，請至本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「首頁 > 資訊公開 > 施政計畫及研究報告 > 災害防救業務計畫」(<https://www.nfa.gov.tw/cht/index.php?code=list&ids=914>)下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、行政院新聞傳播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國防部、經濟部、教育部、交通部、交通部中央氣象局、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、法務部、財政部、科技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本部民政司、警政署、營建署、空中勤務總隊

副本：本部消防署(災害管理組)

